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局会议和 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局会议，对提交董事局讨论的事项，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颖	9	1	8	0	0	否	0
陈鼎瑜	18	0	18	0	0	否	0
刘国山	18	0	18	0	0	否	0
邹俊善	18	0	18	0	0	否	0
路晓燕	9	1	8	0	0	否	1

注：独立董事陈鼎瑜、刘国山、邹俊善和郑颖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表：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04 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局主席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9 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三、在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一）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强化战略委员会的预审把关职能，并综合应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估方式衡量项目价值，以提高董事局对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收益等因素的把控能力；

（二）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会晤、沟通，并及时发出书面督促函，积极督促公司和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写年报；

（三）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对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一致。

（四）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任董事的提名人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进行审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还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履职情况，规范董监高的行为。

（五）作为公司 ESG 委员会委员，积极研究 ESG 理念，识别及评估公司 ESG 的相关风险和机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 ESG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四、关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以实现内控体系在公司全覆盖为目标，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二）对所有提请董事局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三）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自查、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和给予指导，以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不不断变化；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补流

及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五）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务，利用参加董事局、股东大会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在董事局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并充分发挥专业领域优势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此外，独立董事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和督促公司严格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含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保障股东持续获得合理回报；

（三）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全面配合、响应中国证监会、

广东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通过“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营造公司开放、包容、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文化。

七、参加培训的情况

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同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证券规范性文件修订解析》、《风险管理与内控建设》等专题分享。

八、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独立董事仍然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其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3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局、经营班子间的沟通与合作，更多前往企业一线走访和交流，共同为珠海港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陈翔 郑毅 郭洪亮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刘国平

